

崇义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G220 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 改建工程（一期）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依据崇义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经县政府研究，拟征收国道 G220 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划用途

公路用地。

二、征地位置

土地座落：崇义县横水镇上营村，铅厂镇石底河、稳下村，具体征收范围见附件。

三、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崇义县横水镇上营村，铅厂镇石底河、稳下村农民集体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一)土地面积约 24.34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222 公顷（含耕地 3.9872 公顷，其中水田 2.8819 公顷），建设用地 4.422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主要地类为水田、旱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地类和面积准确，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五、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发〔2023〕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关于印发〈崇义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暂行规定〉的通知》（崇府办字〔2020〕9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安置政策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65 人（其中劳动力 46 人），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安置。安置补助费安置 365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社保安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八、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

不予补偿。

九、本告知书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或青苗、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崇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崇义县横水镇阳岭大道 48 号

联系人员：王声亮

联系电话：18970130606





